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2022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问题。

（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红军（签字）：

王咏梅（签字）：

刘建华（签字）：

徐冬根（签字）：

李天纲（签字）：

